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國泰航空公司外洩乘客個人資料事件
及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

開場發言

主席：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今次國泰航空外洩乘客個人資料的事件，政府的相關部門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國泰航空公布有關資料外洩後立即開展多方面的跟進及調查工作。其中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報後立即就案件展開調查，並到機場國泰城等地方取證。而公署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8（b）條就事件展開循規調查。公署會盡快完成循規調查並作出報告，以決定下一步行動。警方會全力調查事件，亦會特別留意有可能與國泰乘客資料外洩有關並導致實際損失的案件。

我注意到連日來社會上有意見指今次事件反映《私隱條例》有修訂和改善的空間。我原則上同意這些看法。至於具體如何修訂，特區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並已經開始聯同公署檢視《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包括設立強制通報機制等建議。

主席，回顧歷史，政府在 2009 至 2010 年就《私隱條例》及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曾經進行公眾諮詢，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正是其中一個諮詢課題，當時接獲的意見約半數支持自願性的通報機制。支持自願性機制的回應者認為強制性機制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負擔。當時考慮到實施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決定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

我留意到近年科技的發展和廣泛應用，個人資料的處理同時亦趨向大量化及數據化，及時的通報更顯重要；但另一方面，亦有評論指出修訂法例時政府亦應顧及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的合規能力和所涉及的成本。我們會密切留意公署的調查結果，同時小心研究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護及通報安排等，並與持份者詳細溝通。

主席，我的簡介完畢。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

-完-